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3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4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5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6）第 110ZA0020 号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建河山）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规定编制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是韩建河山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韩建河山董事会编制的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韩建河山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韩建河山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韩建河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韩建河山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新股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 三月一日

#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952号文核准，于2015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数量3,668.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11.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631.80万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4,000.00万元、保荐费人民币4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7,231.80万元。

截至2015年6月8日止，募集资金37,231.80万元已全部存入本公司以下账户内：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收款金额
南京银行北京万寿路支行	05100120120000045	7,758.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	321280100100212559	7,27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907885010601	22,198.80
合计		37,231.80

在扣除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370.85万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860.95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110ZA024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
南京银行北京万寿路支行	05100120120000045	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	321280100100212559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907885010601	4.24
合计		4.24



上述存款余额为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余额 4.24 万元，其中南京银行北京万寿路支行账号 05100120120000045 的账户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账号 321280100100212559 的账户已经销户。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见附件一

2.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公司未发生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

##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未发生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未发生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未发生临时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

## 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除结余利息 4.24 万元外，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

##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见附件二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说明

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说明

补充 PCCP 营运资金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无法进行单独核算。

#### 4. 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具体见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 八、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该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投入时间	信息披露累计投资金额	实际累计投资金额
安徽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和钢筋混凝土管（RCP）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15 年	7,275.00	7,275.00
河南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15 年	7,758.00	7,758.00
补充 PCCP 生产营运资金	2015 年	0.00	20,827.95
合计		15,033.00	35,860.95

注：补充 PCCP 生产营运资金的信息披露累计投资金额在 2015 年半年报中披露为 0.00 万元，当时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 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860.9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5,860.95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5,860.95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资金总额的差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5年:		35,860.95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资金总额的差额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安徽预应力钢管混凝土管(PCCP)和钢筋混凝土管(RCP)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安徽预应力钢管混凝土管(PCCP)和钢筋混凝土管(RCP)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275.00	7,275.00	7,275.00	7,275.00	7,275.00	7,275.00	0.00	100%	
2	河南预应力钢管混凝土管(PCCP)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河南预应力钢管混凝土管(PCCP)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758.00	7,758.00	7,758.00	7,758.00	7,758.00	7,758.00	0.00	100%	
3	补充PCCP生产营运资金	补充PCCP生产营运资金	20,827.95	20,827.95	20,827.95	20,827.95	20,827.95	20,827.95	0.00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每年预计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3	2014	2015		
1	安徽预应力度筒混凝土管(PCCP)和钢筋混凝土管(RCP)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3.08%	3,969.61	-1,085.05	-1,734.66	-1,837.55	-4,759.02	注2
2	河南预应力度筒混凝土管(PCCP)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6.95%	3,205.92	5,123.77	2,109.59	-284.66	8,991.87	注3
3	补充PCCP生产营运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 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

注2: 安徽预应力度筒混凝土管(PCCP)和钢筋混凝土管(RCP)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后, 安徽省未按照《安徽省水利发展“十二五”规划》等相关文件开展相应的大型水利工程项目, 造成本项目产能闲置, 未达到预计效益。

注3: 由于政府部门主导建设, 工程建设规划、项目招标及项目建设等在时间安排上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2015年度内原有项目陆续完工, 而跟踪的大型水利建设项目有的未能如期释放进行招标, 有的招标时间迟于预期导致新中标的项目尚未形成收入, 因此与2014年度同期相比出现较大幅度的业绩下降, 但累计实现效益基本达到预期。

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